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仁寿县公安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仁寿县公安局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02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公安局民辅警意外伤害险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7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五)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政策，持续服务好广大民辅警，仁寿县公安局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保险服务商一名,为仁寿县公安局在职公安民辅警、机关人员、借调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共计1060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预算单价：750元/人/年，小计795000元。保费金额按实际投保人数结算。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795,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795,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人寿保险服务	标的名称	民辅警意外伤害保险
	数量	1,060.00	单位	个
	合计金额（元）	795,000.00	单价（元）	75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民辅警意外伤害保险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1 保险对象及险种：</p> <p>保险对象：仁寿县公安局在职公安民辅警、机关人员、借调人员、事业编制人员。</p> <p>保险险种：意外伤害保险。</p> <p>1.2 被保险人与受益人：</p> <p>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为仁寿县公安局在职公安民辅警、机关人员、借调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受益人为法律规定对象，被保险人作为本保险第一求偿对象，当被保险人无法求偿时由受益人进行求偿。</p> <p>1.3 保险需求：</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保险 期间</td> <td>保险责任</td> <td>保险金 额</td> </tr> </table>	保险 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 额
保险 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 额			

一年	意外身故、伤残	80万
	疾病身故	10万
	重大疾病	10万
	意外医疗费用	2万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2万
	意外住院津贴	3.6万 (200元/天)
	乘坐飞机意外身故、伤残	100万
	乘坐轨道工具意外身故、伤残	50万
	乘坐水上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	50万
	乘坐机动车意外身故、伤残	30万
	驾驶非营运类机动车意外身故、伤残	30万

1.4 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赔付金额为80万元（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 意外伤残

(1) 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按工伤标准——《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进行鉴定后，保险人按下表对应的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工伤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金额	伤残等级	给付金额
一	80万	六	12万
二	60万	七	8万
三	40万	八	5.6万
四	24万	九	4万
五	16万	十	2.4万

(2) 伤残程度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或烧伤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鉴定。

(4) 每一年度内伤残和烧伤保险金以 80 万元为限。

3.疾病身故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因疾病身故，给付10万元身故保险金。观察期（等待期）为0天。

4.重大疾病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以下31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保险人即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10万元。观察期（等待期）为0天。

我公司承保31种重大疾病目录

1.恶性肿瘤—重度	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15.瘫痪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9.严重原发性心脏病
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6.心脏瓣膜手术	23.语言能力丧失	30.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10.严重慢性肝衰竭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31.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8.严重脑损伤	25.主动脉手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12.深度昏迷	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6.严重慢性肾衰竭	13.特定年龄双耳失聪	20.严重Ⅲ度烧伤	27.严重克罗恩病	

★

1

7.多个肢 体缺失	14.特定 年龄双目失 明	21.严 重特发性肺 动脉高压	28.严 重溃疡性结 肠炎	
--------------	---------------------	-----------------------	---------------------	--

5.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医院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对其余额按**90%**给付保险金，对未从其它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扣**100元**免赔额，报销**80%**，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诊治疗最长为连续**15**日，住院治疗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保险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每年最高给付限额为**2**万元。

6.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

(1) 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治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公务员补助不予扣除)，对其余额按**90%**给付保险金，对未从其它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扣**100元**免赔额，报销**80%**。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

(2) 每年最高给付限额为**2**万元。

7.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治疗时，保险人每天补助**200**元，每次住院时间以九十日为限，一个保单年度内如果多次住院的，累积给付日以一百八十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

8.乘坐飞机意外身故、伤残

被保险人因乘坐飞机导致意外身故，赔付金额为**100**万；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一级**100%**(**100**万)，二级**90%**(**90**万)，三级**80%**(**80**万)，四级**70%**(**70**万)，五级**60%**(**60**万)，六级**50%**(**50**万)，七级**40%**(**40**万)，八级**30%**(**30**万)，九级**20%**(**20**万)，十级**10%**(**10**万)；

9.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

被保险人因乘坐轨道交通工具导致意外身故，赔付金额为**50**万。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一级**100%**(**50**万)，二级**90%**(**45**万)，三级**80%**(**40**万)，四级**70%**(**35**万)，五级**60%**(**30**万)，六级**50%**(**25**万)，七级**40%**(**20**万)，八级**30%**(**15**万)，九级**20%**(**10**万)，十级**10%**(**5**万)。

10.乘坐水上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

被保险人因乘坐水上交通工具导致意外身故，赔付金额为**50**万。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

	<p>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一级100%（50万），二级90%（45万），三级80%（40万），四级70%（35万），五级60%（30万），六级50%（25万），七级40%（20万），八级30%（15万），九级20%（10万），十级10%（5万）。</p> <p>11.乘坐机动车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p> <p>被保险人因乘坐机动车交通工具导致意外身故，赔付金额为30万。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一级100%（30万），二级90%（27万），三级80%（24万），四级70%（21万），五级60%（18万），六级50%（15万），七级40%（12万），八级30%（9万），九级20%（6万），十级10%（3万）。</p> <p>12.驾驶非营运类机动车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p> <p>被保险人因驾驶非营运类机动车交通工具导致意外身故，赔付金额为30万。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一级100%（30万），二级90%（27万），三级80%（24万），四级70%（21万），五级60%（18万），六级50%（15万），七级40%（12万），八级30%（9万），九级20%（6万），十级10%（3万）。</p>
★	2 （18万）、六级50%（15万）、七级40%（12万）、八级30%（9万）、九级20%（6万）、十级10%（3万） 保险责任期间：壹年（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即2024年5月1日零时保险生效）。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允许保险行业的分支机构直接参与投标（无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根据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承办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5分，此项最多得10分。注：提供合同或保单，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供应商自身或其总公司业绩均可）	10.0	是
2	详细评审	偿付能力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2023年1-4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每个季度按下列标准评审，每个季度最高得分5分）充足率<100%得0分；100%≤充足率<150%得0.5分；150%≤充足率<180%得1.5分；180%≤充足率<200%得3.5分；200%≤充足率得5分。注：提供2023年1-4季度供应商总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并进行电子签章。	20.0	是
3	详细评审	风险综合评级	以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近四个季度（2022年4季度至2023年3季度或2023年1季度至4季度）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准：每获得1次AAA类评级得5分，每获得1次AA类评级得3.5分，每获得1次A类评级得2分，每获得1次BBB/BB/B类评级得1分，其他类评级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0分。注：提供“C-ROSS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查询页面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	20.0	是
4	详细评审	承保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承保业务流程；2）项目领导小组、实施小组；3）保险宣讲、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上方案内容要素提供齐全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	否
5	详细评审	理赔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理赔领导小组、实施小组；2）理赔流程、理赔网点介绍；3）理赔时效；4）异地理赔服务；5）理赔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上方案内容要素提供齐全的得2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25.0	否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0.0	是
1	价格扣除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2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保理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4) 合同履约地点：仁寿县公安局
-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项目后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验收办法：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不涉及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由乙方承担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等责任。 3.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1) 验收办法: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2) 验收标准: 以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